

附錄 4-3：花蓮縣 115 年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 實施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辦理。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三) 花蓮縣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項目 4-5-1)。

二、 實施目的：

增進服務本縣教育系統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溝通協調能力，提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品質與知能。

三、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玉里國中)

四、 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 時間：115 年 8 月 22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 地點：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

五、 參加對象：

預計 50 人，按以下順序錄取

- (一) 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二) 花蓮縣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與教師助理人員。
- (三) 有意願擔任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六、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備註
8/22 (六)	9:00-12:00	身心障礙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與處理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張文嬾老師	
		午休		
	13:00-14:30	身心障礙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與處理案例分享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張文嬾老師	
	14:30-15:00	Q&A		
	15:00-16:00	花蓮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 服務派案作業與討論	花蓮縣教育處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蘇文忻承辦人	非本縣 聘用兼 任專業 團隊成 員毋須 參與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八、預期成效：4-5-1 辦理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九、請准允報名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一、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十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